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87號

原告 吳袞瑞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原告 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瓊婉

訴訟代理人 吳袞瑞

被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忠正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大衛道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清芬

被告 楊于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大衛道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下逕稱大衛道大樓管委會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其確認利益為違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6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「大

01 衛道大樓管委會回復原告之4個大樓磁扣及恢復車輛ETC至可
02 進出使用之狀態，且不得妨害其進出大樓、車道及使用電
03 梯。」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
04 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
05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原告
06 訴之聲明第3、4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大衛道大樓
07 管委會、被告楊于萱（下逕稱楊于萱）、被告忠正保全股份
08 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忠正保全公司）、被告忠正物業管理顧問
09 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忠正物業公司）連帶給付原告136,000
10 元；請求楊于萱、忠正保全公司、忠正物業公司再連帶給付
11 原告2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6,000元（計算式：1
12 36,000元+20萬元=336,000元）。準此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
13 的價額為2,042,000元（計算式：56,000元+165萬元+336,
14 000元=2,04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茲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6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楊雅婷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5 書記官 游欣偉